

- 一、何謂客觀舉證責任、主觀舉證責任？本證、反證？並說明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及舉證責任減輕之內容。（四十分）
- 二、我國某A公司生產果凍內外銷，遭美國國民X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其理由謂：X之三歲幼子因A公司所生產之果凍未有足夠之安全標示，在美國某州住家食用時噎斃，原告X因而受有精神痛苦及其他財產損害，據此請求法院判令被告A公司為損害賠償。美國某州法院乃依原告X上開起訴，在被告A公司未到庭情況下，一造辯論判令被告A公司賠償原告X五千萬美金（包括懲罰性賠償）。此一判決確定後，原告X持此判決向我國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其考慮之因素為何？（三十分）
- 三、某甲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與越南籍女子乙結婚，住在台南縣下營鄉某地，婚姻生活初尚和睦，乙並於民國九年二月一日生下一女丙後，因甲失業在家，動輒暴力相向，乙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復身返回越南

南後，即託辭不歸。甲因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間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離婚及對子女兩親權之行使。訴訟中法院未令原告甲將起訴狀繕本之內容譯成越南文字，即將以中文書寫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言詞辯論期日指定九十二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十分）。另法院並就子女親權部分囑託社福機構對甲進行訪視。嗣言詞辯論期日法院逕依原告甲之聲請，以乙未到庭而為一造辯論判決甲勝訴及取得子女兩親權之行使。乙收到判決後質疑該判決違反憲法及程序法理，是否有據？試申論之。（三十分）

X